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025年TAKAO豐潮」

攤商徵求簡章

一、活動介紹：

藉由「2025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節暨聯合豐年節」提供高雄市原住民族業者曝光機會及揮灑熱情與展現創意的銷售平台。鼓勵具備獨特創意風格及創新精神的潛力青年，推廣自我品牌之機會，並透過媒體廣宣、文宣推廣與網路行銷，讓原住民族業者及人才有機會接近主流市場，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文化豐富性及多元性之認識。

二、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報名資格：

具原住民身份年滿18歲且須設籍於高雄市之業者。(每戶籍僅限報名一個攤位)

四、市集展售日期及時間：

11月8日(六) 至11月9日(日)10:00~21:00。

五、活動地點：

高雄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後方草地(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暫定)



六、 招募攤位類型：

預計招收100攤:原民美食含農特產約55攤、文創藝品約20攤、飲冰品20攤、烤全豬約5攤。

七、 進場時間及撤場時間:車輛須依大會規定時間進退場,若遲到請攤商自行搬運進退場。

(一)進場:

1. 11月7日(五):下午 15:00 至 20:00。

2. 11月8日(六):早上 7:00 至 09:00。

※活動當天攤商須於 9:30 前完成設攤場布並配合活動時間開始販售。

(二)退場:

11月9日(日):晚上 22:00。

八、 硬體設備提供：

(一)每組攤位將配置 3m*3m 之阿里山帳、1 張長桌、2 張椅子、電扇及燈泡。

(二)110V 插座 1 個，如須使用 220V 插座，請於報名表中提出申請，否則恕不提供。

(三)主辦單位不提供營業用水，如攤位有用水需求請自行儲備。

(四)不得自行攜帶桌、椅、帳篷、招牌等相關設施架設。

九、 攤位費用：

每攤位免租金，但須繳交清潔費1,000元及保證金3,000元，待市集結束攤商無任何違規情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保證金3,000元。

十、 攤位位置圖：(依實際規劃為準)

十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至114年10月17日(五)中午12時整。

十二、 報名方式：(擇一)

(一)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限前線上填寫Google表單並提相關文件等，填寫完後務必來電

07-7995678#1738胡小姐、#1731王小姐確認報名成功。

報名連結QRcode:

<https://forms.gle/h8okjKRM5xhS47py9>



- (二) **紙本報名**:於報名期限前填寫報名表**郵寄或送達**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土組**」收，以本會收件時間為憑，不以郵戳時間為主。
- (三)若報名文件內容有疏漏且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則視為不合格，恕不另行通知。

十三、入選名單：

- (一)114年10月22日(三)上午10時整於本會一樓大廳進行抽籤作業。
- (二)抽籤作業請報名攤商親赴現場進行抽籤，若本人無法到場須由他人代理填妥委託書。
- (三)抽籤當日報名攤商無赴現場亦無委託他人代理抽籤則視為放棄。
- (四)入選名單將會公告於本會官網及粉專(FB: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五)入選攤商於10/31(五)上午10時整於本會一樓大廳進行攤位抽籤作業及說明會。

十四、保證金費用繳交方式：

- (一)錄取攤商於10月22日(三)抽籤完畢後，現場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
- (二)委託他人代理抽籤者，亦須於抽籤當日繳納保證金。
- (三)未於10月22日(三)17時前繳納保證金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報名文件：報名表一份、切結書一份、委託書一份。

十六、攤位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

(一)攤位秩序管理:

1. 不得將攤位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經查屬實者，立即取消設攤資格並沒收保證金，攤商不得有異議。
2. 攤商不得遲到、早退、晚退或缺席;車輛須遵守大會進出場時間。
3. 活動期間攤位須有人販售營運。撤離攤位時，應確實鎖上儲物櫃及關閉電源。
4. 攤商所使用之器具須在設攤帳篷範圍內，不可移至帳棚外。
5. 嚴禁攜帶並擺放桌、椅、招牌、帳篷等及其他相關設備，影響其他攤商與民眾，違者強制撤除、拆除。
6. 攤商須穿著統一整潔之工作服，佩戴口罩，不可赤身裸露、衣衫不整。
7. 不得對其他攤商、民眾、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出言不遜、製造糾紛，勸導不聽者立即取消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8. 攤位外觀統一由大會裝飾，攤台須乾淨整齊。不得另外架設招牌、帳篷或其他會遮擋住攤商牌之裝飾，違者將強制拆除，攤商不得有異議。
9. 一切物品由攤商自行保管，並應視需要自行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
10. 攤商不可於攤位區以外散發非關本次展售內容之傳單或宣傳品。

(二)販售行為管理:

1. 攤商販售之產品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
2. 現場需以原報名販售物品進行展售，並明確標示價格。
3. 禁止販售酒、煙、檳榔或其他違法、危險之物資及物品;不可出現相關招牌。
4. 依法應開立發票之公司、行號應依法開立發票，未開立之法律責任由攤商自行負責，主辦機關將配合提供稅務機關必要之查核資料。
5. 不得有叫賣、喧嘩，或過度推銷之行為等情形發生，違者立即停止展售。
6. 攤商不得有併攤行為，經查屬實者非為錄取之攤商須立即離場。

(三)設備場域管理:

1. 攤商應維護並遵守場地管理單位所訂定之各項場地使用規範，違反規範或造成場地損毀，由攤商自行負擔。
2. 為預防地面因烹煮燒烤等產生油漬與食物殘渣，請務必鋪設防油煙、油漬等措施，未鋪設而衍生之相關環境清潔違規事項或罰款，由攤商自行負責。屢勸不聽者立即取消設攤資格並沒收保證金，攤商不得有異議。
3. 使用明火之攤位須自備兩瓶滅火器，未依規定者立即取消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4. 攤商之攤位清潔責任區，以本身所屬之攤位向外推展約 2 公尺處（實際範圍依現地情形調整）。
5. 攤商須於當日離場前將垃圾做好分類後清運至規定地點集中，不得任意將攤位營運垃圾棄置於公共區域垃圾筒。
6. 設攤區域須隨時維持清潔，攤位及責任區內應清掃乾淨堆放整齊，禁止任意將垃圾、煙蒂或紙屑等廢棄物，隨意丟棄於水溝或草叢中等公共空間。
7. 嚴禁拆除及破壞大會用電設施或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器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違規設施一律由主辦單位強制拆除，相關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
8. 攤位之設備及雜物應於活動結束當天拆除並將帳棚內清掃乾淨。撤場後，大會提供之帳棚、桌椅全數歸還大會，遺失或缺損依市價連帶賠償。

(四)其他相關規範:

1. 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視實際狀況取消或延期活動，將再行公告。
2. 不主動提供塑膠袋及減少不必要之包裝。

※活動期間若攤商違反上述各項管理規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每次得依切結書內容予以扣款，經遭扣款之攤商如仍不改善者，得要求攤商取消該攤商資格，攤商不得有異議，並由主辦單位另覓適合攤商，以約束其做好自主管理。

十七、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保有最後審核及調整攤商設攤權利，攤商不得有異議。

「2025 年 TAKAO 豐潮」

攤商報名表

報名姓名	(每戶籍僅限一個攤位)	族別	
攤位名稱			
戶籍地址		戶號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電子郵件			
用電需求 (僅能擇一)	☐ 有需求(110V 插頭 1 個) ☐ 有需求(220V 插頭 1 個) ☐ 無需求		
展售項目 (可複選,請填 上品項)	☐ 熟食類_____ ☐ 農特產_____		
	☐ 飲品類_____ ☐ 冰品類_____		
	☐ 文創類_____ ☐ 服飾類_____		
	☐ 園藝類_____ ☐ 其他_____		
網路行銷管道	☐ 官網 : _____ ☐ Facebook : _____ ☐ Instagram : _____		
當日活動優惠			
自我檢核 (應附文件)	☐ 報名表 ☐ 切結書 ☐ <u>3 個月內</u> 戶籍謄本 ☐ 展售商品照片 (或 DM) 及價目表 ☐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者)		

「2025年TAKAO豐潮」

攤商切結書

裁罰事項	扣款金額/元
攤商 遲到、早退、晚退 ;車輛未依規定時間內進出場。	1,000
攤商未於展售活動 前 3 天 告知取消設攤，保證金予以沒收。	3,000
攤位屬性 非法轉租、出借、頂讓 等情事，經舉證屬實，保證金予以沒收並取消資格。	3,000
活動期間攤商 無人負責營運販售 。(每次計算)	500
挑釁行為、出言不遜、製造糾紛 經勸不聽者取消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3,000
赤身裸露、 衣衫不整 。(每次計算)	500
自行架設 招牌、帳篷、桌、椅 及其他相關設備。(每次計算)	500
現場販售之商品與原報名之 商品不符 。(每次計算)	500
商品 未明確標示價格 ，違反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每次計算)	500
販售 酒、煙、檳榔 ，含招牌掛設。(每次計算)	500
叫賣、喧嘩，或過度推銷 遭其他攤商或民眾反映。(每次計算)	500
攤商有 併攤行為 並經查屬實者。(每次計算)	1,000
會產生油煙、油漬與食物殘渣之攤商 未依規定鋪設防油煙、油漬之預防措施 ，取消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3,000
使用明火之攤位 未自備兩瓶滅火器 ，取消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3,000
撤場時未依規定將攤位區及責任區域清潔場復完畢。	3,000
任意將攤位營運 垃圾棄置於公共區域、垃圾未分類回收 。(每次計算)	500
破壞大會用電設施，或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器配件。(每次計算)	1,000
販售 非法物品 (武器、毒品等)、 侵害他人著作權 的物品(盜版品)、 猥褻物 以及其他違法物品，經查獲屬實者，保證金沒收並取消其設攤資格。	3,000
備註：非一次性全額沒收保證金之裁罰項目，若經主辦單位 2 次口頭勸戒仍不改善，則開始扣減保證金，待保證金扣除完畢仍不配合者，立即取消攤商資格並離場。	

- (一) 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將視實際狀況取消當日活動，並另行通告。
- (二) 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攤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勸導無效，得撤銷其展售資格，由候選攤位遞補。上述違規攤商爾後報名參加本承辦單位辦理之相關市集活動將不予受理。
- (三) 主辦機關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並得隨時發布附加條款，俾確保活動之正常進行。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承辦單位對於本切結書內條款保有最終解釋權，攤商應確實遵守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
- (四) 本切結書應除正本由承辦單位保管外，應另行檢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併同攤商清冊送交主辦機關備查。

(本人) 經簽署此切結書後，即代表同意本切結書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並願意遵從、配合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之規範，若有違反，依規定內容處置，不得有異議。

攤位名稱： 代表人： (經營者//同簽署人)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5年TAKAO豐潮」

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因事務繁忙不克前來，茲委託 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保證金辦理本案，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